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昱韋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巫郁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8、806、4869、6647、155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昱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鄭昱韋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極可能係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倘將之層轉交付，將使他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仍基於縱令前揭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鄭昱韋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街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支付帳戶）之帳號、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悠遊付帳戶）之帳號提供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復由該身分不詳成年人於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李宜蓁等人，施以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金流」欄所示之帳戶，鄭昱韋則依該身分不詳成年人指示，為附表「轉匯、提領之時間及金額」欄

01 所示之轉匯及提領行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
02 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

03 理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鄭昱韋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6 第335至338頁），與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與
07 非供述證據互核大抵一致，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如下修正：

13 (1)、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4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
15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需「歷次」審判均自白
17 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繼於113
18 年7月31日再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19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之要件限制，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5 (2)、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9 之刑（第3項）」，繼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同法第19條
3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03 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
04 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
05 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
06 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
07 有期徒刑上下限各提高為3年、10年，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8 施行。

09 2、經查，被告行為後於偵查中否認所犯（見臺中警卷第3至7
10 頁，偵字528卷第163至165頁），至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
11 雖合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然與112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現行
1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要件不侔；且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
14 億元，倘依裁判時法、中間時法（即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5 之洗錢防制法），其洗錢犯行之處斷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刑6
16 月以上5年以下、2月以上5年以下，較諸行為時法（即000年0
17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8 以上5年以下，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認本案應
21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等（見本院卷第339頁），
22 尚非可採。

23 (二)、論罪部分

24 1、核被告如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000年00月0日生
25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
26 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2、被告就事實欄附表編號2部分，對告訴人黃湘婷施以上開詐
28 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悠遊付帳戶，嗣由被告2次
29 轉匯上開帳戶內款項，均係基於同一洗錢之目的，於提領同
30 一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3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2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僅論以一
03 罪。

04 3、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
05 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
06 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
07 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
08 係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依前開說明，即有未
09 洽，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犯罪參與型態雖經本院認定為正
10 犯，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並已當庭告知被告可
11 能涉及洗錢、詐欺取財正犯之情節（見本院卷第331、338
12 頁），對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已有充分保障，附此說明。

13 4、被告與身分不詳之人間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具
14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5、被告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
16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7 均從較重之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之洗錢罪處斷。

19 6、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20 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
21 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
22 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3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24 同負責。準此，身分不詳之人實行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9所示
25 之犯罪，各係於不同時間分別起意為之，其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殊，而被告與該身分不詳之人共同實行犯罪，彼此各自分
27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渠等犯行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28 應以被害人數決定渠等犯罪之罪數，揆諸上開說明，縱被告
29 就事實欄附表編號5至9部分僅有一次轉匯款項之行為，仍應
30 予分論併罰。是以，辯護人以被告就事實欄附表編號5至9部
31 分僅一次轉匯款項之行為，認應僅論以一罪等詞，並非有

01 理。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係
02 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僅論以洗
03 錢罪1罪等語，同有誤會。

04 7、本案綜觀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與3人以上之詐欺
05 集團成員共同實行前開犯罪，自難逕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
06 繩，併此敘明。

07 (三)、科刑部分

08 1、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其如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9
10 所犯，均減輕其刑。

11 2、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實行前揭犯罪，助長
12 財產犯罪風氣，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前於偵查中諉詞卸責
13 （見偵字528卷第165頁），直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所犯，足
14 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加之被告陳明其未賠償附表所示告訴
15 人、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38頁），可徵附表所示告訴
16 人、被害人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損害，均未獲得被告積極填
17 補，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暨被告前有詐欺之案
18 件前科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19 卷第295至301頁）可參，難認素行良好；及被告自陳其高中
20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有固定薪資收入，且無親屬
21 需其扶養等語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3
22 9頁），就被告前開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3 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分別諭知如附表所
24 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5 3、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1 生。經查，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裁判等情，有前引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故其所犯本案及他
02 案或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辯護人並表示：請求本案
03 不定應執行刑，讓被告本案所犯可與另案合併定刑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340頁），揆之前開說明，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
05 與另案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並參酌辯護人之
06 意見，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1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

14 (二)、經查，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或輾轉匯入本案街口支
15 付帳戶、本案悠遊付帳戶之款項，係本案洗錢標的，又該等
16 款項經被告供稱：我於附表「轉匯、提領之時間及金額」欄
17 所示時間，轉匯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或輾轉匯入本
18 案街口支付帳戶、本案悠遊付帳戶之款項，都是我自己處理
19 的，這些錢我都是拿去買虛擬貨幣，等到有人要買虛擬貨幣
20 我再將虛擬貨幣賣掉等語（見本院卷第335至336頁），自足
21 推論該等款項均由被告實際管領，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
22 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三)、辯護人另主張本案應以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或輾轉
26 匯入本案街口支付帳戶、本案悠遊付帳戶之款項，與被告再
27 行購買泰達幣之價差，計算被告犯罪所得等詞為辯（見本院
28 卷第340頁），然依被告上開所供，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
29 人匯入或輾轉匯入本案街口支付帳戶、本案悠遊付帳戶之款
30 項，均係被告可得掌握並加以處分之犯罪所得，基於澈底剝
31 奪不法利得、消滅犯罪誘因之立法本旨，自應就上開款項即

01 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全數宣告沒收，至於被告事後
02 如何處分該等犯罪所得，則非所問，是辯護人此之所辯，要
03 非可採。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盧姝伶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6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金流		轉匯、提領之時間及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1	李宜蓁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1日10時50分前某時，以電子	111年8月1日11時16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街口支付帳戶。		111年8月1日11時35分許，轉匯4萬9,999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528卷第17至21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郵件傳送不實之「紓困補貼」申請網頁予李宜蓁（無證據證明鄭昱韋知悉該身分不詳之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致李宜蓁陷於錯誤，遂依該網頁指示填載個人資料並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2)、「申請紓困補貼」電子郵件及網頁擷圖（見偵字528卷第29頁）。 (3)、告訴人李宜蓁之交易明細表擷圖（見偵字528卷第31頁）。 (4)、本案街口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07至211頁）。	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湘婷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1日10時43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致黃湘婷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1年8月1日10時47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2)、111年8月1日10時56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1)、111年8月1日10時53分許，轉匯4萬9,999元。 (2)、111年8月1日11時3分許，轉匯4萬9,999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湘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第806卷第17至22頁）。 (2)、告訴人黃湘婷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字806卷第35、39頁）。 (3)、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信偉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1日10時50分前某時，以電子郵件傳送不實之「紓困補貼」申請網頁予陳信偉（無證據證明鄭昱韋知悉該身分不詳之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致陳信偉陷於錯誤，遂依該網頁指示填載個人資料並匯款右欄	111年8月1日11時13分許，匯款2萬1,000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111年8月1日11時17分，提領2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信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4869卷第59至61頁）。 (2)、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忠興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7月31日16時30分前某時，以電子郵件傳送不實之「紓困補貼」申請網頁予陳忠興(無證據證明鄭昱韋知悉該身分不詳之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致陳忠興陷於錯誤，遂依該網頁指示填載個人資料並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7月31日16時33分許，匯款3萬8,000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111年7月31日16時38分許，轉匯3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忠興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屏東警卷第5至8頁，偵字15515卷第17至18頁)。 (2)、告訴人陳忠興之「申請紓困補貼」電子郵件、網頁擷圖(見屏東警卷第11、14頁)。 (3)、告訴人陳忠興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屏東警卷第11頁)。 (4)、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洪莉雯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日11時許，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張又蕙」帳號向洪莉雯佯稱其有咖啡機及除濕機可供購買云云，致洪莉雯陷於錯誤，遂於右一欄匯款時間，匯款右一欄匯款金額至第一層帳戶中。	111年8月2日11時26分許，匯款4,500元至劉祖維之簡單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祖維帳戶)。	111年8月2日12時20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111年8月2日12時44分許，轉匯4萬9,999元(轉匯逾左二欄匯款金額總計1萬6,700元部分，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	(1)、證人即被害人洪莉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中警卷第29至30頁)。 (2)、被害人洪莉雯中華郵政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65頁)。 (3)、劉祖維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4)、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廖語萱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1日19時51分許，以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Choliswnn」帳號向廖語萱佯稱其有書桌、沙發及餐桌可供購買云云，致廖語萱陷於錯誤，	111年8月2日10時52分許，匯款1,200元至劉組維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廖語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中警卷第51至53頁)。 (2)、告訴人廖語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臺中警卷第55至58頁)。 (3)、告訴人廖語萱之交易明細擷圖(見臺中警卷第55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

		遂商借其男友之父林振興之金融機構帳戶，於右一欄匯款時間，匯款右一欄匯款金額至第一層帳戶中。				(4)、劉祖維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5)、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幣壹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黃彥杰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日9時30分許，向黃彥杰佯稱其有Airpods pro可供購買，然需預付訂金云云，致黃彥杰陷於錯誤，遂於右一欄匯款時間，匯款右一欄匯款金額至第一層帳戶中。	111年8月2日11時26分許，匯款2,500元至劉祖維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彥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中警卷第66至68頁）。 (2)、告訴人黃彥杰之交易明細擷圖（見臺中警卷第75頁）。 (3)、告訴人黃彥杰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臺中警卷第75至76頁）。 (4)、劉祖維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5)、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陳文憲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日10時56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安安」帳號向陳文憲佯稱有Nintendo Switch遊戲機可供購買云云，致陳文憲陷於錯誤，遂於右一欄匯款時間，匯款右一欄匯款金額至第一層帳戶中。	111年8月2日11時34分許，匯款6,000元至劉祖維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陳文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中警卷第79至81頁）。 (2)、被害人陳文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臺中警卷第85至88頁）。 (3)、被害人陳文憲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59至261頁）。 (4)、劉祖維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5)、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力維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日某時，以Facebook社群軟	111年8月2日11時58分許，匯款2,			(1)、證人即告訴人陳力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中警卷第101至103頁）。	鄭昱韋共同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續上頁)

01

訴書附表編號8)		體暱稱「徐品涵」帳號向陳力維佯稱有除溼機可供購買云云，致陳力維陷於錯誤，遂於右一欄匯款時間，匯款右一欄匯款金額至第一層帳戶中。	500元至劉祖維帳戶。			(2)、告訴人陳力維之Facebook 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臺中警卷第106至110頁)。 (3)、告訴人陳力維之交易明細擷圖(見臺中警卷第110頁)。 (4)、劉祖維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5)、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使用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3頁)。	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